

福建省统计局文件

闽统〔2023〕47号

福建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有关规定（2023年修订）的通知

省局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的规定，结合省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我局实际，对我局制发的《福建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福建省统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规定》《福建省统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规定》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福建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2019年修订）的通知》（闽统〔2019〕68号）中制发的《福建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福建省统计局主动

公开政府信息规定》《福建省统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规定》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福建省统计局

2023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023 年修订)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编制《福建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本《指南》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及时更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省统计局网站上查阅《指南》。

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设在局综合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省统计局政府信息由局内信息制作和保存单位负责公开。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96 号

办公时间：8:00-12:00，14:30-17:30（6 月 1 日-9 月 30 日夏令工作时间为 8:00-12:00，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591-88012167

传真号码：0591-88019207

政府信息公开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根据《条例》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具体目录请点击（[链接](#)）。

（二）编排体系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使用电子文档方式编排、记录和存储各类信息，主要含以下要素：

索引	名称	发布机构	内容概述	生成日期	文号
----	----	------	------	------	----

1. 索引：索引号是为方便信息索取所编排的信息编码，每条信息有唯一的信息索引号。

2. 名称：是指该信息的标题。

3. 发布机构：信息为一个机构产生时，该机构为发布机构。信息为几个机构联合产生时，文件类以谁编制文号，则该机构为发布机构；非文件类以谁为主编制，则为主编制的机构为发布机构。发布机构应使用全称，不能使用简称。

4. 内容概述：指该信息的主要内容。

5. 生成日期：生成日期是指该信息正式生成的日期。日期使用 YYYY-MM-DD 的格式，其中 YYYY 是年，MM 是月，DD 是日。

6. 文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代码和发文顺序号三部分组成。

（三）公开渠道

1. “福建省统计局网站”

<http://tjj.fujian.gov.cn/>

2. “福建统计”微信公众号



3. 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统计公报、编辑出版的统计出版物，以及报刊、广播和电视等形式

本机关同时在福建省档案馆、省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为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福建省档案馆地址：福州市大学城中心共享区明德路2号

联系电话：0591-38269808

福建省图书馆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320号福建怡森滑冰馆南楼3楼省中瑞影城旁

联系电话：0591-87507229

（四）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省统计局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获取信息办法

1. 登入福建省统计局网站首页“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及相关栏目浏览或使用搜索工具查找。

2. 从福建统计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统计公

报、统计出版物，以及报刊、广播和电视等获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3. 在省档案馆、省图书馆设置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获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局申请获取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之外的相关综合统计数据 and 政务信息。

（一）申请受理机构

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96 号

咨询电话：0591-88012167

传真号码：0591-88019207

电子邮箱：fujian09@stats.gov.cn(仅供答复使用)

通信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196 号福建省统计局综合处

邮政编码：350003

办公时间：8:00-12:00，14:30-17:30（6月1日-9月30日夏令工作时间为 8:00-12:00，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申请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按以下方式提出申请：

1. 网上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福建省统计局网站填写并递交《申请表》（[点击提交](#)）。

2. 当面申请

申请人可前往福建省统计局申请受理机构，向工作人员当面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并填写《申请表》。如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经申请人口头提出，可由受理机构代为填写。

3. 信函申请

申请人可下载《申请表》（[下载链接](#)），填写后附身份证明邮寄，收件人请填写“福建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申请处理

具体申请处理流程和时限按《福建省统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规定（2023年修订）》执行。

（四）收费标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

三、监督方式及程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福建省统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规定

(2023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修订)，结合本局工作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是指本局在履行政府统计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按条例规定需公开的本局政府信息。

第三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要求，由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公开办”）组织协调局内部单位实施。

第五条 局公开办负责编制、公布、更新《福建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和《福建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组织协调局各处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反映和举报；各处室负责提供本处室职能范围内需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六条 本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

1. 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负责人姓名；

2. 统计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 统计工作发展规划、目标和措施；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5. 财务信息；
6. 统计行政许可；
7. 工作动态；
8. 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实行局长领导下的职能处室负责制。下列信息不得公开：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三）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政府信息；

（四）未经批准，标注有“内部文件（资料）”和“注意保存（保管）”等警示字样的政府信息；

（五）内部事务管理信息和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统计信息；

（六）统计案件材料以及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统计执法活动的相关信息。

(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八条 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九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包括本局网站、本局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统计公报、编辑出版的统计出版物，以及报刊和广播电视等媒体。

第十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政务类信息。包括行政公文、工作动态、规划计划、行政许可、财务信息等。政务类信息按局 OA 办公系统的流程规定执行。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内容上网发布，原件或打印件 2 份交局公开办，公开办按要求送省图书馆和省档案馆。

(二) 业务类信息。包括统计数据、统计分析、统计公报、统计新闻通稿和统计出版物等。

统计出版物由局综合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组织编写、编辑，报分管局领导审阅，并呈局主要领导审定后，送出版社出版。

统计出版物外的其他业务类信息，由产生信息的处室起草和处室主要负责人核稿，经局综合处会审，报分管局领导审定，必要时呈局主要领导签发。信息获取或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内容在我局网站或报刊、广播电视发布，并按政府信息公开的存档要求将原件或打印件 2 份交局公开办，公开办按要求送省图书馆和省档案馆。

第十一条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由局公开办发出《福建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意见征求函》，征求第三方意见。

第十二条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有变更的，由局制作或获取该信息的责任处室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公开办，公开办在接到信息更新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更新发布。法律和法规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局工作人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局公开办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本规定解释工作由局公开办具体负责。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统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规定

(2023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修订)，结合本局工作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局申请获取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之外的相关综合统计数据 and 政务信息。本局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第三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要求，由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公开办”）组织协调局内部单位实施。

第五条 申请人可根据《福建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通过网上申请、当面申请、信函申请等方式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材料。以组织名义提出申请的，经办人还应当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申请人不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予受理。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七条 局公开办收到申请人的申请表后进行申请预审，并处理。

（一）不属于本局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渠道告知申请人，并建议到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不属于政府信息或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通过申请渠道告知申请人；

（三）对于同一申请人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局已经答复的，不再答复并告知申请人。

（四）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告知申请人不予提供并说明原因。

第八条 经局公开办预审过的申请，通过局 OA 办公系统按《福建省统计局网站互动交流答复工作规范》办理。相关处室根据下列情况办理：

（一）申请内容不明确或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在局 OA 办公

系统办理答复流程中明确注明，由局公开办人员进行答复，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我局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需要征求第三方意见，在局 OA 办公系统办理答复流程中注明，填写《福建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意见征求函》；

（三）属于已主动公开的，在局 OA 办公系统办理答复流程中注明，由局公开办人员进行答复，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四）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在局 OA 办公系统办理答复流程中直接提供相关信息内容；

（五）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在局 OA 办公系统办理答复流程中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

（六）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在局 OA 办公系统办理答复流程中说明部分公开的理由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七）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其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供，在局 OA 办公系统办理答复流程中说明。

第九条 本局对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能当场答复或提供的，局公开办负责自收到申请之日起限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

（一）本局公开办自收到申请人申请后，按《福建省统计局网站互动交流答复工作规范》办理答复申请。

（二）本局相关处室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

复或者提供政府信息的，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可以将答复的期限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申请人更改、补充依申请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三）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内容涉及两个及以上处室的，由局公开办分别签送相关处室，相关处室按《福建省统计局网站互动交流答复工作规范》要求办结；

（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相关处室自接待办公文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报局公开办，局公开办自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出具《福建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意见征求函》。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方未在省政府有关规定要求的时限内做出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复的，不得公开。

第十条 依申请政府信息提供给申请人前，应对拟公开政府信息审查，审查按照《福建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与本人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本局予以更正，局相关处室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按照相关流程审批并答复。无权更正的，通过局公开办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我局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

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第十三条 局公开办通过 OA 系统保存向申请人提供的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全过程。

第十四条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一般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超过一定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局工作人员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对申请人隐瞒或者拒绝提供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二）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政府信息的；
- （三）未履行应向第三方征求意见义务的；
- （四）违反《福建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的；
- （五）违反规定收费的；
- （六）对投诉人、调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 （七）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本规定解释工作由局公开办具体负责。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